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真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017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逕為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部分商業區、保護區、水庫保護區、停車場、污水處理場、道路及水域為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(配合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8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0540011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將旨揭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5年8月22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5年9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大溪區公所3樓主管會報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、地點之傳單4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各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各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均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親愛的市民：

內政部辦理逕為「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部分商業區、保護區、水庫保護區、停車場、污水處理場、道路及水域為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(配合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，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、龍潭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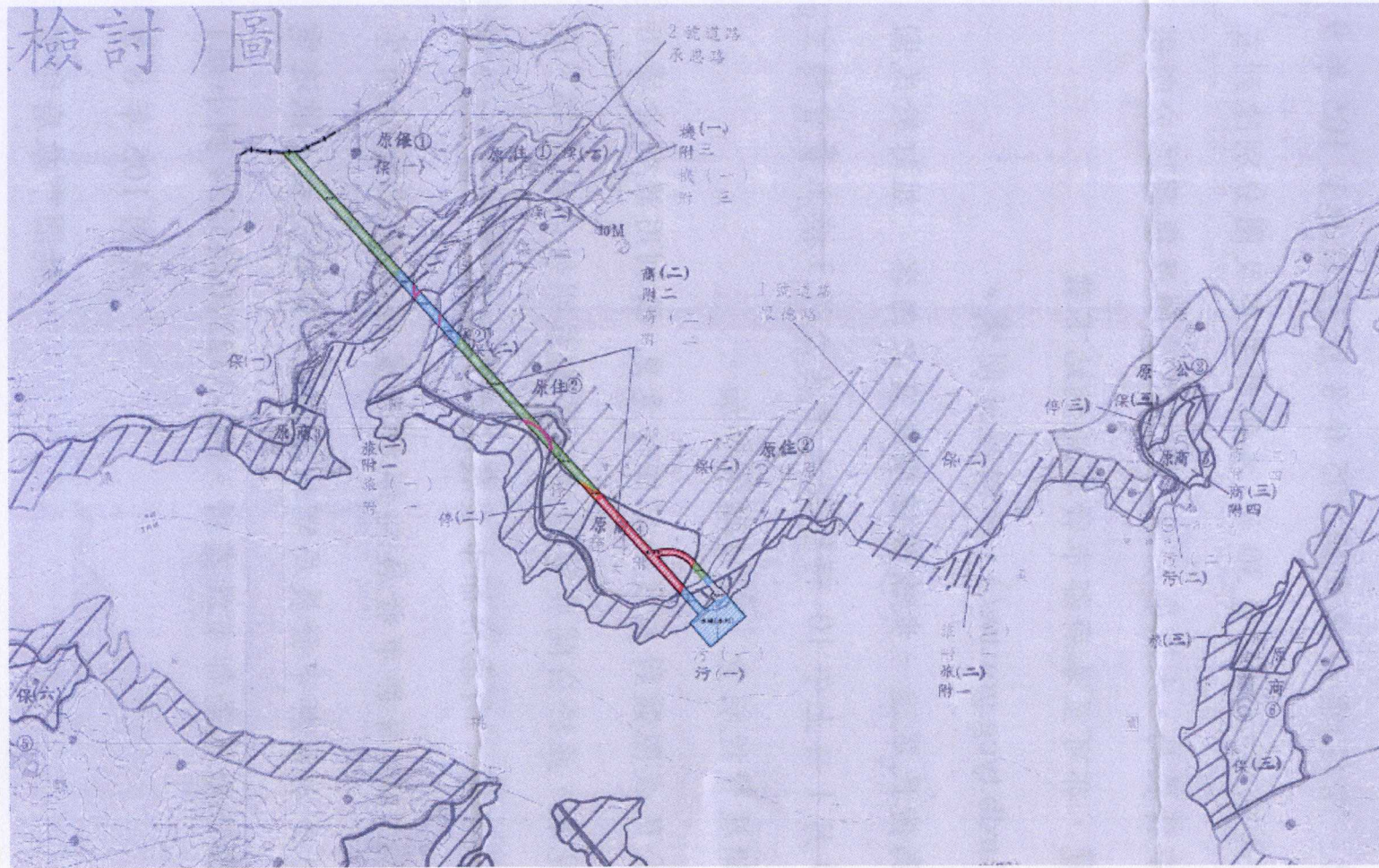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於大溪區公所 3 樓主管會報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大溪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4 劉小姐)

民國 105 年 8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檢討)圖



圖例

1:10000

- 商業區
- 保護區
- 水庫保護區
- 停車場
- 污水處理廠
- 變更範圍
- 主要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商業區為商業區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保護區為保護區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水庫保護區為水庫保護區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停車場為停車場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污水處理廠為污水處理廠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道路為道路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- 變更水域為水域(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

註：1. 變更範圍依行政院103年0月1日院臺經字第1030051052號函警實際工程使用範圍為準。  
 2.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(部分商業區、保護區、水庫保護區、停車場、污水處理場、道路及水域為兼供水利事業使用)(配合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)(第一階段)案示意圖